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74,342,690 股(含電子投票 3,963,858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343,396 股之 86.10%,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永井 淳一、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間瀨 康弘、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津吉 滿、獨立董事:許克偉、獨立董事:江雅萍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華鼎國際法律事務所謝佩玲律師 列

席:董事長 永井 淳一 門面 ŧ.

錄:曾必如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本公司一○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0年3月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以下同)28,847,335 元及董監事酬勞 3,300,000 元,皆全數以現金方式 發放。

四、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參照主管機關頒布之最新法令規定及基於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 」 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詳附件三及附件三之一。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 (二)本公司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4,342,690 權, 其中贊成權數為 74,286,365 權,反對權數為 49,4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 權/未投票權數 6,87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 99.92%,依法本 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 説 明:(一)本公司一○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一○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
 - (二)本案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4,342,690 權, 其中贊成權數為 74,277,362 權,反對權數為 58,4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 權/未投票權數 6,873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 99.91%,依法本 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基於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七。

(二)謹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8月12日召開,爰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二十二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8月12日。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4,342,690 權, 其中贊成權數為 74,285,334 權,反對權數為 50,4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 權/未投票權數 6,873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 99.92%,依法本 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章程所定之監察人席次規範及公司法第216條規定,擬補選 一席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0年6 月22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補足原任期,與本屆監察人任期相同。

(二)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學歷及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	所代表之	
姓名	專業資格			本公司股數	法人名稱	
顏群育	國立政治大學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	54,916 股	無	
	會計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		聯合輔導基金會			
中華民國高考 輔導基金會 (Taiwan SMECF)		(Taiwan SMECF)				
	會計師及格	輔導業務群融資組資深經理	輔導業務群融資組總監			

(三)謹提請 選舉。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監察人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次補選之新任監察人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8月12日至111年1月28日止。

選舉結果:本次補選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户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50	顏群育	73,126,377

陸、臨時動議:無。

禁、散 會: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123,421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 8,586,172 千元成長 6%;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76,963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 967,857 千元增加 1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2,398 千元及每股盈餘 9.06 元,與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1,534 千元及每股盈餘 8.12 元相較,增加 12%。係因高端 PC、遊戲機及電子產品功能越發精密且功能強大,散熱功率提高,高瓦數散熱產品帶動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隨著雲端(Cloud)、人工智慧(AI)以及 5G 等相關技術逐漸成熟發展,散熱產品應用已自 PC 等個人裝置相關產業擴及至智慧型手機、雲端資料中心、互聯網、汽車、通訊、資訊運算設施及智慧家電等領域。整體散熱產品需求與市場規模皆持續加速成長,為配合多元需求面提升,提供更多元化的散傳熱相關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並且積極開發手持裝置散熱、遊戲機散熱、高瓦特數氣冷散熱以及液冷散熱以滿足市場需求。佈局 AI、IoT 及 5G 等相關應用所帶動的產品發展為目標,全面提升全球重點區域/客戶之連結,以強化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新客戶之開發。

除習知的手機、筆電、伺服器散熱產品更輕薄、性能更提升外,近年尼得科超眾已開發成功量產的電子產品散熱方案還有電競筆電(Gaming NB)超頻散熱模組、運動攝影機(Action Camera)輕薄型熱板元件、高密度高運算性能(HPC)工作站級伺服器散熱模組,與自動輔導駕駛系統(ADAS)液冷板散熱方案。另外,尼得科超眾致力開發的銅熱板產品,無論超薄型熱板或大功率型熱板產品,技術皆已臻成熟,並且獲得全球主要手機與網通客戶認同,順利導入市場量產成功。近期尼得科超眾公司正以此成功經驗為基礎,再朝運用於條件更嚴苛的車用與電力電子散熱方案邁進,該需求散熱功率更高、強度需更強、重量更輕。新材料導入將以開發成功之銅製程為根據,再延伸新設備與新製程技術,精進關鍵的焊接以及真空技術,克服不同材質之設計與製造等物理瓶頸,期以達成如超薄型厚度 0.3mm以下,大功率型耐壓 300 磅以上之不同運用特有需求之解熱方案。

Nidec 團隊的加入,今年邁向第三年,並於今年一月正式更名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全力達成全方位散熱的領導企業,有效且迅速的應用日本總公司的技術支援達成加乘綜效。另,預計今年上半年完工的越南廠,不僅再提升集團

的產能,更可分散單一製造地的風險,有利集團產線的調度以滿足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及期望。至於產品策略方面,將持續致力於產品性能朝更薄、更小、結構更強與散熱功率更高的方向發展,展開雙臂迎接更多元散熱應用之大趨勢。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雲端(Cloud)、5G、高效能運算(HPC)、智慧家電與車用等應用領域擴大營運廣度與深度,以氣冷與液冷等散熱方案來滿足市場需求。至於不確定因素則包括大國間之貿易戰、全球安全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波動、人工等營運成本增加與產品價格競爭等...,公司將加速製程優化以提升產能與生產力,持續創新技術、產品與應用、適度調整產品製造地點,以確保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 公開民國一○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九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TE - 77 11 11 17 1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8,586,172	9,123,421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1,858,195	1,982,682
	稅後淨利	701,534	782,398
	資產報酬率(%)	9.91	9.80
	權益報酬率(%)	17.76	18.47
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09	124.73
	純益率(%)	8.17	8.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8.12	9.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343,725	327,933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	4.00	3.59

2.研究發展成果

- (1)行動裝置-新世代高效率 NCCI Gen2 VC bonding 技術導入大量生產。
- (2)消費型電腦-Intel Gen11 CPU (Tiger Lake/ Rocket Lake Platform)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3)高功率伺服器-新世代平台(Sappire Rapids Platform)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4)高階遊戲機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二、民國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整合公司管理系統,取得即時資訊以提升決策效率與決策品質。
- 2. 結合 Nidec 資源,建立各應用領域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加速未來市場佈局。
- 3. 加強供應鏈之開發、透過 VMI 管理有效控制供貨彈性。
-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 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 5.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 6. 持續改善自動化及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效率,提高獲利能力。
-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 技術的可靠來源。
- 8. 進行各類轉型優化,強化資訊系統整合及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導入提升效能 的輔助功具,提高人均產值。
- 9. 強化越南廠的供應鏈及生產佈建,為5G、車用等新領域奠定成長基石。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管、熱板相關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產品線應用以個人電腦產業(PC)、伺服器(Server)、網路通信、智慧型手機等為主。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除了穩固 PC、伺服器及網通等散熱零組件之現有市佔之外,將積極開拓既有產品線之潛在客戶、新產品應用領域之業務開發等。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方面: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且下單急促,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並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品質和製程簡化改善,設計共用性材料,以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2. 銷售方面:除深耕既有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熱板 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願景。
- (二)依設定之目標願景,全面展開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機動策略調整。
- (三)緊密Nidec合作關係,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與產業類別,取得各產品線在同業間之相對優勢位置。
- (四)提升研發技術質量與能量,與客戶共同分享研發成果與營收成長之績效。
- (五)加速產能提升,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 (六)積極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高效率與有效控制成本。
- (七)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達到出貨產品零缺失的目標。
- (八)持續加強產業之環保政策,節能、減排、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實現低碳/

無碳產業、符合RBA (EICC)規範,善盡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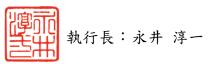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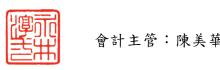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 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的 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 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 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 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永井淳一







【附件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橋 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政策)	(政策)	參照中華民國 108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	年5月23日臺灣證
	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	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策 ,經董事會通過 ,並建立良好之	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	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	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	1080008378 號函修
	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環境。	正,由董事會核准組
			織之反賄賂管理政
			策,爰修正本條,規
			定誠信經營政策經
			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防範方案之範圍)	因應法令修改,有關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	組織應定期進行賄
	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 營業範	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黟風險評估及評估
	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	現有控管方式的適
	業活動, 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	施。	合性和效能、並建立
	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評估賄賂風險等級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		之類別。
	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	
	一、行賄及收賄。	防範措施: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一、行賄及收賄。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	
	權。	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權。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	
	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	
	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承諾與執行)	1. 依法令規定辦
21 12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	理,增訂第一項,
	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	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	組織應要求高階
	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	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	管理成員及董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 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 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 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 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 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 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出政於受駱用強款原第令站之會層經增企機具策僱僱政合調。第二增明政與積營訂業制遵之用人策約誠 一項訂示策高極政第反友循舉條遵是應信 項並於誠以階落定三期相反、件守以包經 移參公信及管實承,點關點應求賄僱及條 至法網營事階信。定理政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受善的人工 、監察質性者是 、監察質性者是 、是實質性 、是實質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組織與責任) 、監察實務所 、監察實務所 、監實實務所 、監實所 、是管理者 、是管理者 、是管理者 、是是是主 、是是是主 、是是是主 、是是是主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策、流程及執行情 形,均應製作文件 並妥善保存。 參酌法令,明定提供 反賄賂專責單位充 足之資源與適任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 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	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 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	
	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 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	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 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 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第二十個	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 条酌注会, 明定转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效之會計劃制度,不得有效之會 所立應隨時檢討,並應隨時檢討 有效。 在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 下不會包括稽核對象、 在一次不會的 一次不會的 一次不可 一次不可 一次不可 一次不可 一次不可 一次不可 一次不可 一次不可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是立有效之會計劃度,建立有效之會計劃,建立有效之會計劃, 建立有效之會計劃度,不得有效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	(檢舉制度)	(檢舉制度)	1. 參酌法令,明定有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	關組織完成賄賂
	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	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	事件之調查後應
	項:	事項:	施行適當的後續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	行動,增訂本條第
	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	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	一項第三款;現行
	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	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	第一項第三至六
	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款移列第四至七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	款。另為統一用
	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語,本條第一項第
	<u>管理階層</u>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	二款酌為文字修
	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	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	正。
	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	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2. 參酌法令允許匿
	業程序。	序。	名舉報,修正本條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	第一項移列至第
	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	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	五款的內容。
	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	錄與保存。	
	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	密。	
	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	
	紀錄與保存。	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u>五</u>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	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	
	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	監察人。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		
	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		
	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		
	人。		
第二十七	(實施)	(實施)	考量全體上市櫃公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	司已完成獨立董事
	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之設置,爰修正本條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文字,俾符實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	如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前項規定將	務運作。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	
	1. 女士一从初人小立女士人士	せったいちかれい・リタンサー	1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 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議事錄。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附件三之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W416 (三 各 门 水 127)	了次们 尚相 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	1. 依中華民國109
	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	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	年2月13日臺灣
	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隸屬於董	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證券交易所股份
	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	有限公司臺證治
	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	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理 字 第
	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	1090002299號函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	事會報告:	修正:配合「上
	<u>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	市上櫃公司誠信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經營守則」第十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七條,明定提供
	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措施。	專責單位充足之
	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	資源及適任之人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	員,及其向董事
	<u>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 訂定防	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會報告之頻率至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及</u> 於各方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少每年進行一次
	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	之規定。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	2. 將誠信經營守則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督制衡機制。	之專責單位由稽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	核室調整為管理
	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	調。	部。
	督制衡機制。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	3. 配合「上市上櫃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	效性。	公司誠信經營守
	調。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	則」第十七條規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	定,專責單位主
	性。	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	要掌理之事項包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	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	括定期分析及評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	情形,作成報告。	估營業範圍內不
	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		誠信行為風險,
	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		爰修正移列至現
	情形,作成報告。		行第二款之規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		定。
	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		4. 配合「上市上櫃
	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第八條規
			定,針對誠信經
			營政策、聲明、
			承諾及執行,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製作文件化資訊
			並妥善保存,爰
			增訂第七款規
			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		1. 配合公開發行
	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公司董事會議
	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	事辦法第十六
	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條第一項, 酌修 本條第一項文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字。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 ·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206條第三項,增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訂本條第二項,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明定董事之配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	偶、二親等內血
	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	親,或與董事具
	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	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	有控制從屬關係
	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	之公司,就董事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	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	會會議之事項有
	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	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	利害關係者,視
	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	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	為董事就該事項
	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	指導。	有自身利害關
	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 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 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	係。 3. 現行第二項移列
	相關(用事的时候報且屬主官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	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	第三項,內容未
	指導。	作表現。	修正。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	11-20-0	4. 現行第三項移列
	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		第四項,內容未
	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		修正。
	作表現。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	酌作文字修正。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	
	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	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	
	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	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	
	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	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	
	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	
	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	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	
	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报等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77. ロ 77. ス 7月 74.77、10/11 ロ 例 ゆ/ 、 ~作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益、健康與安全。	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	
	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	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	
	將 <u>儘速回收</u> 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	將立即予以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	
	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	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	
	檢討改善計畫。	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	
	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	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_
第十六條		, , , , , , , , , , , , , , , , , , , ,	1. 配合「上市上櫃
	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	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	公司誠信經營
	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	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	守則」第八條上
	<u>營政策。</u>	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	市上櫃公司應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	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	要求董事與高
	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階管理階層出
	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		具遵循誠信經
	說明會 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		營政策之聲
	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		明,並於僱用條
	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		件要求受僱人
	與規範。		遵守誠信經營
			政策,爰增訂本
			條第一項。2.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
			2. 坑// 保入移列第一 項,並參照法令酌作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	配合「上市上櫃公
	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	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	司誠信經營守則」
1215	事之情節輕重,酌以嘉獎或記功獎	事之情節輕重,酌以嘉獎或記功獎	第二十三條規定
	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	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	允許匿名檢舉、完
	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	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	成檢舉事件之調
	大者應予以革職。	大者應予以革職。	查後應施行適當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	的後續行動,爰修
	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	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	正本條第二項第
	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	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	一款、第四項本文
	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	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	及同項第三款文
	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	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	字。
	訊:	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u>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	
	<u>亦得匿名檢舉,</u> 及可聯絡到檢	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	
	舉人之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	或電子信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	
	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	
	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	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	
	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	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	
	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	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	
	置。	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	
	理檢舉情事:	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	
	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	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	
	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	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	
	立董事或監察人。	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	
	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	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	
	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	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	
	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	
	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	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	
	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	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	
	處置,且必要時 <u>向主管機關報</u>	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	
	<u>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 透	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	
	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	名譽及權益。	
	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	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	
	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	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	
	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保存期限未届满前,發生	
	之。保存期限未届满前,發生	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上。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	责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 中部(對)	
	责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 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并	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	
	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	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	
	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	為再次發生。	
	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 車、其度理去十五後續於計五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 美世族,白善東命起生。	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附件四】

一○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 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 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尼得科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从随

調響

會 計 師:

强惠抗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三%小型另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名上超歌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全拼育雇佣 会拼育雇佣 是 第
--

單位:新台幣千元

			Section of the last of the las			
		109.12.31	108.12.31			108.12.31
	Held Special	會 攤	会		負債及權益	金類 % 金類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六))	\$ 1,774,664 20	1,470,714 20	2100	短期借款一關係人(附註六(ハ)(十六)及七)	\$ 313,280 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	6,326 -	5,0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2,404,236 28 1,990,907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	2,463,865 28	2,670,764 37	218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30,217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及七)	763,461 9	156,8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654,752 7 598,44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61,692	2,041 -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8,698 - 39,0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35 -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861 - 2,38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04,367 14	997,904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7,591 - 8,712 -
1410	預付款項	84,926	30,5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991 1 98,3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383	63,432		流動負債合計	3,623,626 41 2,737,883 38
	流動資產合計	6,408,819 74	5,397,234 7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21,120 7 459,516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27,983 -	72,7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9,625 1 7,463 -
	((大十)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3,452 - 1,2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00,669 22	1,498,159 21	2645	存入保證金	920 - 1,819 -
1755	使用權資産(附註六(六))	245,673 3	110,8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117 8 470,03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7,806 1		負債總計	4,298,743 49 3,207,917 44
1780	無形資產	29,144 -	11,5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5,714	115,428 2	3100	股本	863,434 10 863,434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86 -	3,243 -	3200	資本公積	531,823 6 531,823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2,669 26	1,869,74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6,181 9 676,0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369 2 185,4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2,276,029 26 2,024,660 28
					保留盈餘合計	3,244,579 37 2,886,170 40
				3400	其 6 權 超	(227,091) (2) (222,369) (3)
					權益總計	4,412,745 51 4,059,058 56
	資產總計	\$ 8,711,488 100	7,266,9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11,488 100 7,266,975 100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_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9,123,421	100	8,586,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十四)及七)		7,140,739	78	6,727,977	78
	營業毛利		1,982,682	22	1,858,195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3,828	2	230,177	3
6200	管理費用		338,064	4	310,5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933	4	343,7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1	-	485	
	營業費用合計		900,006	10	884,899	11
	營業利益	_	1,082,676	12	973,29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6,903	-	12,5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60,074	1	39,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五))		(71,648)	(1)	(56,23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1,042)	-	(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3)	-	(5,439)	
7900	税前净利		1,076,963	12	967,857	11
7951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_	294,565	3	266,323	3
	本期淨利	_	782,398	9	701,5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26)	-	22,546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44,726)	-	22,54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05	-	(124,916)	(1)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4,371)	-	3,036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9,127	-	(24,3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36,507	-	(97,5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8,219)	-	(74,95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774,179	9	626,576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9.06		8.12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超取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四十月月十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養	特別盈餘公養	未分配	令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權益總額
S	863,434	531,823	616,467	130,906	1,881,148	2,628,521	(175,147)	(10,335)	(185,482)	3,838,296
	ı	,	,	1	701,534	701,534	1	ı	1	701,534
	ı	•	•	1	2,429	2,429	(99,933)	22,546	(77,387)	(74,958)
	1	1	1	1	703,963	703,963	(99,933)	22,546	(77,387)	626,576
	ı		59,561		(59,561)		,	1	1	1
		1		54,576	(54,576)			ı		
	ı		1	1	(405,814)	(405,814)	1	i	1	(405,814)
	1				(40,500)	(40,500)	1	40,500	40,500	-
	863,43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52,711	(222,369)	4,059,058
	1	•	1		782,398	782,398	,	ī	1	782,398
	ı	•	•	1	(3,497)	(3,497)	40,004	(44,726)	(4,722)	(8,219)
	•	1			778,901	778,901	40,004	(44,726)	(4.722)	774,179
	1		70,153		(70,153)		,	1	1	
		1		36,887	(36,887)			ı		
	1	1	1	1	(420,492)	(420,492)	1	1	1	(420,492)
\$	863,43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3,244,579	(235,076)	7,985	(227,091)	4,412,7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美華

董事長:永井淳一 [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ムル東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 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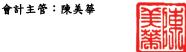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1.076.062	067.957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1,076,963	967,85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372	159,537
攤銷費用	5,171	4,2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485
利息費用	1,042	900
利息收入	(6,903)	(12,597)
股利收入	(371)	(9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87)	76,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99	4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0,61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8	4,555
租約修改損失	(1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302	233,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220)	26.020
應收票據(增加)滅少 應收帳款滅少(增加)	(1,320) 206,720	36,039 (215,00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06,645)	(156,8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52)	5,216
存貨(增加)減少	(206,418)	110,106
預付款項增加	(58,812)	(9,7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049	100,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9,178)	(129,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413,329	119,9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0,217	-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671	289,4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400)	39,097
負債準備(減少)増加	(526)	4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39)	(272,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6)	(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5,796	175,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382)	46,391
調整項目合計	89,920	279,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此四之利息	1,166,883 6,903	1,247,394 12,978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1,042)	(918)
支付之所得稅	(214,258)	(209,457)
文内 之 / / 付 が /	958,486	1,049,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7,7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864)	(425,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7	2,4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243)	3,182
取得無形資產	(15,811)	(2,871)
取得使用權資產	(85,95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913	-
收取之股利	927	1,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410)	(421,847)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3,28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9)	(220)
租賃本金償還	(9,371)	(7,358)
發放現金股利	(420,492)	(405,814)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482)	(513,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356	(99,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3,950	15,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714	1,455,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4,664</u>	1,470,7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董事長:永井淳-





【附件五】

一○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 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 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 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 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屬原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 國 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则是 影美

會計主管:陳美華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	108.12.31
神 海	金 額 º	♣ %	额 %	اه، ا		負債及權益	金 類 % 金	類 %
流動資產:					灰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546,497	7	447,160	7	2100	短期借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 313,280 4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			1,03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662,319 8 811	111,979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	1,416,011	17 1,	1,765,262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073,048 25 1,389	1,389,422 2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656,807	∞	25,44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34,018 3 276	276,253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七))	8,464		8,6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9 - 616,01	6,475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431,366	5	351,675	'n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739 - 1	1,292 -
(存貨(附註六(五))	585,610	7	658,34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7,348 - 7	- 686'L
預付款項	5,528		5,8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614 - 38	38,052 1
其他流動資產	26,208		2,579			流動負債合計	3,346,285 40 2,531	2,531,462 36
流動資產合計	3,676,491	44 3,	3,265,960	46	<i>™</i>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65,786 7 459	459,516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7,983		72,709	_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8,688 - 3	3,67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070,704	49 3,	3,118,77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3,452 - 1	1,23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1,011	5	445,770	7	2645	存入保證金		734 -
使用權資產	620,99	_	11,6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7,926 7 465	465,164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7,806	1		負債總計	3,964,211 47 2,996	2,996,626 42
無形資產	21,128		4,453		委	着益(形は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2,509	1	77,495	_	3100	股本	863,434 10 863	863,434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51		1,086		3200	資本公積	531,823 6 531	531,823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0,465	56 3,	3,789,724	5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6,181 9 676	676,02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369 3 185	185,4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	2,276,029 27 2,024	2,024,660 29
						保留盈餘合計	3,244,579 39 2,886	2,886,170 42
					3400	其他權益	(227,091) (2) (222,	(222,369) (3)
				1		權益總計	4,412,745 53 4,059,058	9,058 58
資產總計	\$ 8,376,956 1	100 7,	7,055,684 100	8	49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76,956 100 7,055	7,055,684 100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600 1755 1760

1780 1840 1900

1517 1550

1100 1150 1170 1181 1200 1210 130X 1410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禁念損益表 民國一○九年及一○六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073,490	100	6,308,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十五)及七)	 5,463,870	90	5,595,000	89
	營業毛利	 609,620	10	713,83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225	2	127,323	2
6200	管理費用	123,538	2	125,3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28	3	204,8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1	-	37	
	營業費用合計	 454,272	7	457,593	7
	營業淨利	 155,348	3	256,23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944	-	4,0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08,453	1	213,3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六))	108,811	2	(7,1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916)	-	(4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55,278	9	402,87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570	12	612,636	10
7900	稅前淨利	927,918	15	868,875	14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5,520	2	167,341	3
	本期淨利	 782,398	13	701,53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44,726)	(1)	22,546	-
	實現評價損益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26)	(1)	22,54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05	1	(124,916)	(2)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4,371)	-	3,0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27	-	(24,37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07	1	(97,5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9)	-	(74,95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4,179	13	626,576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06		8.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重争長・水开浮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 陳美華



尼得科超點科技服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跟科技服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九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會計主管:陳美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	損益按公允		
		ı					構財務報表	價值衡量之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金融資產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4 531,823	616,467	130,906	1,881,148	2,628,521	(175,147)	(10,335)	(185,482)	3,838,296
本期淨利		•	ı		701,534	701,534	,	ı	,	701,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	1	1	2,429	2,429	(99,933)	22,546	(77,387)	(7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ı		703,963	703,963	(99,933)	22,546	(77,387)	626,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59,561		(59,561)	1	1	ı		ı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	ı	54,576	(54,576)	1	1	ı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ı	1	(405,814)	(405,814)	ı	ı	ı	(405,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1	1	1	(40,500)	(40,500)	ı	40,500	40,500	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52,711	(222,369)	4,059,058
本期淨利	•	•	ı		782,398	782,398	,	ı		78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3,497)	(3,497)	40,004	(44,726)	(4,722)	(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778,901	778,901	40,004	(44,726)	(4,722)	774,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70,153		(70,153)		1	ı		ı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ı	36,887	(36,887)	1	ı	ı	ı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ı	1	(420,492)	(420,492)	ı	1	1	(420,492)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3,244,579	(235,076)	7,985	(227,091)	4,412,745

董事長:永井淳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027 019	969.975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調整項目:	<u>\$</u>	927,918	868,875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買俱填日· 折舊費用		82,970	62,550
掛銷費用		2,346	2,0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181	2,037
利息費用		916	494
利息收入		(944)	(4,021)
股利收入		(371)	(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55,278)	(402,8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05	11,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2,44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0,619)	_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103)	(32,39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8	4,555
租賃修改利益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9,201)	(359,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377,201)	(337,470)
應收票據減少		1,033	47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9,070	(72,11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31,364)	(10,7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3)	(2,46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9,691)	92,953
存貨減少		72,736	44,472
預付款項增加		(3,953)	(3,5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649)	(1,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6,211)	47,71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9,660)	14,27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83,626	(89,27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318)	48,57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4,444	3,917
負債準備減少		(553)	(3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38)	(5,784)
净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6)	(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3,945	(29,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734	18,332
調整項目合計		(421,467)	(341,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451	527,737
收取之利息		944	4,402
支付之利息		(916)	(512)
支付之所得稅		(27,307)	(98,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172	433,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3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53)	(112,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0	9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965)	(1,086)
取得無形資產		(13,740)	(1,0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913	-
收取之股利		927	1,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601)	(112,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3,28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4)	- '
租賃本金償還		(8,920)	(6,691)
發放現金股利		(420,492)	(405,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66)	(512,5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8)	(4,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337	(196,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160	643,1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董事長: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7,128,097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496,3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本期稅後淨利	782,397,649
可供分配盈餘	2,276,029,3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7,890,1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722,338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1.36 元/股)	117,427,019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5,989,905

註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109年度獲利予以分派。

註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之營業外收入。

董事長:永井 淳一



執行長:永井 淳一



會計主管: 陳美華



【附件七】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於股東常會開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	參照法令規
	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定酌作文字
	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	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	修正,以臻明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	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	確。
	為之。	停止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	參照法令規
	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定酌作文字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	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	修正,以臻明
	法令召集之。	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席,監察人二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	因應營運所
	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需,調整董事
	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	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設置總席次
	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	之規定。
	別計算當選名額。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	調整副董事
	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長之設置規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u>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	定,以符合公
	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	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司營運現
	代表本公司。	(以下略)	況,並增加實
	(以下略)		務作業上的
			彈性。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配合部分條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六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六	文修訂而增
	月二十二日。	月二十二日。。	列修訂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十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十	期。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八		
	<u>月十二日。</u>		